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侯浩杰

本人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离任，在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换届选举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侯浩杰先生、陆建忠先生以及汪莉女士。成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侯浩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石油部施工技术研究所，198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教育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2023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侯浩杰	7	6	1	0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不同的职务，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进行监督和跟进；审阅及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参与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研讨等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本人出席各次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侯浩杰	4	2	不适用	1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对各次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2024年3月、7月、10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召开4次专门会议，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进行了沟通讨论。

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在建项目情况进行了交流。

2024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就2025年预审计划进行了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预审计划等事项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面对面沟通交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自身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与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知情权，能够使我们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同时，公司认真听取了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的高度配合下，我们充分发挥了自身监督和指导职能。

报告期每个季度，公司均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业绩及业绩预告事项。如涉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对接沟通，并征询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落实反馈。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了多次交流，并于11月前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肥办公地点，就2024年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预审计划等事项与审计会计师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私募基金、计提减值、年度盘点、外汇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召开的定期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参加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发挥

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准时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履职超 15 天。在现场履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并赴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及公司设计部大连、武汉分部进行了调研、考察公司的生产 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

三、年度任职期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我们关注了公司及相关方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相关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董事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责，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及董事会意见，对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极大支持和配合，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侯浩杰



2025 年 3 月 20 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 莉

本人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离任，在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换届选举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侯浩杰先生、陆建忠先生以及汪莉女士。成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其中，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汪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博士。1990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从事海事海商法务和商务工作、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从事专职法律顾问工作；2002 年 9 月起在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任教，现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

(合肥) 事务所；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汪莉	7	5	2	0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分别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

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不同的职务，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研究和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进行监督和跟进；审阅及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人出席各次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汪莉	4	2	1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对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2024年3月、7月、10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召开4次专门会议，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进行了沟通讨论。

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在建项目情况进行了交流。

2024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就2025年预审计划进行了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预审计划等事项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面对面沟通交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自身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与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知情权，能够使我们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同时，公司认真听取了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的高度配合下，我们充分发挥了自身监督和指导职能。

报告期内每个季度，公司均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业绩及业绩预告事项。如涉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对接沟通，并征询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落实反馈。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了多次交流，并于11月前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肥办公地点，就2024年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预审计划等事项与审计会计师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私募基金、计提减值、年度盘点、外汇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召开的定期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准时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履职超 15 天。在现场履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并赴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及公司设计部武汉分部进行了调研、考察公司的生产 and 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我们关注了公司及相关方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相关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 提名董事候选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责，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及董事会意见，对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我们一致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依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确定及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 莉

汪莉

2025 年 3 月 20 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建忠

本人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侯浩杰先生、陆建忠先生以及汪莉女士。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4 年 12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陆建忠先生、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成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其中，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陆建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 12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1986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至今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陆建忠	8	8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不同的职务，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阅及检查公司财务；研究和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本人的职责。本人出席各次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陆建忠	5	不适用	1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对各次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2024年3月、7月、10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召开4次专门会议，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进行了沟通讨论。

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在建项目情况进行了交流。

2024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就 2025 年预审计划进行了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预审计划等事项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面对面沟通交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自身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与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知情权，能够使我们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同时，公司认真听取了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的高度配合下，我们充分发挥了自身监督和指导职能。

报告期每个季度，公司均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业绩及业绩预告事项。如涉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对接沟通，并征询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落实反馈。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行了多次交流，并于 11 月前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肥办公地点，就 2024 年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预审计划等事项与审计会计师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并就私募基金、计提减值、年度盘点、外汇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12 月，前往公司生产基地，与年审会计师共同进行公司 2024 年度存货盘点，并就盘点流程、方式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召开的定期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准时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履职超 15 天。在现场履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设计部、人事行政部、安全环保部等多个部门进行了沟通会谈，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赴博迈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以及设计部大连、武汉分部进行了调研、考察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财务部组织的年度盘点。通过现场履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

除此之外，本人积极组织公司与其他优秀上市公司进行面对面交流。2024 年 5 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先后赴杭州、上海，前往海康威视、中远海发公司进行参观考察，就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做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及相关方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

诺的相关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拟任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法

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依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确定及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定期了解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地履行自身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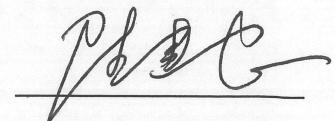
2025年，本人将继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和专长，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同时，本人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业培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陆建忠



2025 年 3 月 20 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元正

本人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陆建忠先生、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成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本人的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彭元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本科毕业，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7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石油工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辽河石油勘探局、中国石油报社、中国石油规划计划局科长、副处长、处长。200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书记，兼任中国石

油企业杂志社社长、总编辑，兼职全国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高级管理咨询顾问、北京邮电大学和中国石油大学特聘教授。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实践教授。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彭元正	1	1	0	0	0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不同的职务，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0次，战略委员会0次。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查；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本人出席各次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彭元正	1	1	不适用	0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对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在会议期间，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沟通及讨论，重点就独立董事职权分工、履职要求、日常沟通等事项进行了交流与讨论。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自身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与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知情权，能够使我们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同时，公司认真听取了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的高度配合下，我们充分发挥了自身监督

和指导职能。

(五)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第四届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2天。现场履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

三、年度任职期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我们关注了公司及相关方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相关情形。

(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4年12月，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拟任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

经验，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责，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5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彭元正



2025年3月20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是今

本人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陆建忠先生、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成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本人的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于是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系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科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海南原材料公司职员；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律师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实习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职员；2002 年

2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新桥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嘉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于是今	1	1	0	0	0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不同的职务，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0次，战略委员会0次。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查；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本人出席各次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于是今	1	1	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对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在会议期间，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沟通及讨论，重点就各位独立董事职权分工、履职要求、日常沟通等事项进行交流与讨论。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自身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与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知情权，能够使我们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同时，公司认真听取了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

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的高度配合下，我们充分发挥了自身监督和指导职能。

(五) 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第四届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2天。现场履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

三、年度任职期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我们关注了公司及相关方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做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相关情形。

(三)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4年12月，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要，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拟任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法

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职责，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我们一致认为相关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四、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并在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的经验和专长，有效提升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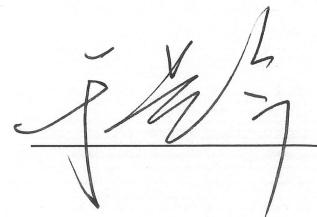
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于是今



2025 年 3 月 20 日